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，并同意以30.7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88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关联董事许玉萍回避表决。

一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